

民事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狀

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間因○○○事件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 / 判決確定在案。而依上開裁定 / 判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5 第 2 項及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聲請核定本件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。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第三審委任律師之費用收據 紙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